

临沂市河东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临东农字〔2021〕14号

河东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 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科室：

根据河东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研究制定了《河东区农业农村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执行。

附件：河东区农业农村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河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河东区农业农村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农业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畜产品	1.首次被发现; 2.停止销售并主动召回销售的产品,对问题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无主观故意性,能够落实投入品进货查验责任、证明问题来源; 5.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三十三条、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2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没有出售; 4.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5.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	违反畜牧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没有出售; 4.未造成危害后果; 5.没有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4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1.首次被发现;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通过,2015年7月省政府令第290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5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或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六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的畜禽	3.未造成危害后果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6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	1.首次被发现; 2.在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记录大部分完整,但未按照规定保存缺少记录时长不足 6 个月	1.《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 年 3 月通过,2016 年 4 月省政府令第 298 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7	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	1. 初犯; 2.在限期内改正; 3.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1.《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8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畜禽委托屠宰协议的	1. 初犯; 2.在限期内改正; 3.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1.《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9	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的	1. 初犯; 2.在限期内改正; 3.没有给他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后果的	1.《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0	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的	1.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1.《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1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疫质量评估的	1.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1.《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2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1.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3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1.情节轻微首次被发现; 2.未发生买卖; 3.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4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5	未保存或伪造畜产品生产记录	1.情节轻微; 2.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6	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	1.限期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1.《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7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	1.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	1.《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方的	性;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18	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1.能够认识到行为的危害性; 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1.《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